

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轉科實施要點

115.06.09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

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及本校學生學籍管理相關規定，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公告轉科及時間

- 一、本校若有缺額由教務處公告招生科別與名額。
- 二、申請時間以一年級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。
- 三、各學期申請起訖日期由教務處另行公告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本校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校內轉科：

- 一、申請轉入科別於該年級有教育部核定之缺額。
- 二、在校期間缺曠課節數累計未超過二十一節（含）。
- 三、各學期修習學分數取得二十學分（含）以上。
- 四、經銷過或功過相抵後，累計懲處不得超過一小過（含）。
- 五、符合欲轉入科別之相關修課條件及其他規定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

- 一、學生於公告期限內填具「校內轉科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教務處審查申請資格及相關資料。
- 三、符合資格者，得參加轉科審查或面談。
- 四、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公告，並辦理轉科相關作業。

第五條 審查方式

本校得成立轉科審查委員會，委員由相關處室主管、科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，負責審查申請學生之資格及適性發展需求。

第六條 錄取原則

- 一、依轉入科別核定缺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人數超過缺額時，得依學業成績、操行表現、面談結果及適性發展需求等項目綜合評定後擇優錄取。

第七條 學分抵免與補修

學生經核准轉科後，其已修習課程之學分抵免及應補修科目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其他規定

- 一、學生於轉科核准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轉回原科別。
- 二、轉科後應遵守轉入科別之課程規劃及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施行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